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海資源
L'SEA RESOURCES

L'SEA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26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YT Parksong Australia Holding Pty Ltd.與雲南錫業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雲錫香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全資擁有之Yunnan Tin Australia TDK Resources Pty. Lt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新錫供應合約(「新錫供應合約」)，內容有關向Yunnan Tin Australia TDK Resources供應錫精礦，而有關新錫供應合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
- (2) 謹此批准及確認年度上限(定義及詳盡內容載述於通函)；及

- (3)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就執行新錫供應合約、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一切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或與其有關而可能屬必要、合適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

承董事會命
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聶東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

南座26樓2607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如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表格須註明每名就此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所涉及股份數目與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閣下。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已被撤回。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5. 股東務請細閱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之通函，當中載有有關本通告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
6. 於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7.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海榆先生(主席)、張偉權先生、蒲曉東先生及聶東先生；非執行董事邱冠周教授及陳振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德柱先生、康義先生及季志雄先生。

網址：<http://www.lsea-resources.com>